

一、請從刑罰理論闡釋刑法第 57 條第 9 款「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」的意涵，並說明犯罪引發的社會震撼或公眾恐慌應否作為從重量刑的因素。(50 分)

二、甲未得市政府同意，竊取市府電能以經營網路交友平臺，總計竊取 30000 元價額之電能，而甲經營平臺過程中，恰有乙加入平臺，乙繳交 50000 元之入會費給甲後，乙就利用平臺，認識並配對丙女。乙、丙兩人第一次外出約會，乙就趁丙不注意，竊取丙所有新手機 A (市價 25000 元)，乙竊得 A 手機之後，隨即供自己經營的販毒事業之用，此即持用 A 手機聯絡其他毒販而賣出多筆毒品。不久之後，當地警局警察丁發現乙在販毒，隨即開始跟監乙，乙注意到丁對其跟監，怕夜長夢多因此想把 A 手機賣掉，乙乃於網路上販售 A 手機，並以 21000 元賣給不知情之網友戊，乙、戊相約面交，乙從戊處收受 21000 元現金，並將 A 手機交付給戊。乙先拿其中 1000 元現金大吃一頓後，趁著晚上丁又跟監時，直接挑明請丁不要再跟監，乙並提供手上現金 20000 元作為不跟監對價，丁剛好最近缺錢，有點動心但又怕出事，因此只收下 12000 元，且答應不再跟監。乙搞定丁之後心情大好，又約丙出來談心，這時乙發現丙手上戴的真品手錶 B 相當好看 (市價 30000 元)，乙故意騙丙這塊手錶是假貨，但用料不錯，如果拿去黑市賣可以賣個 10000 元，因此仍願意用 8000 元向丙購買之，丙被乙所騙，錯誤以為 B 錶是假貨，同意以 8000 元賣給乙，乙遂把手邊尚有的 8000 元現金交給丙，丙並交付 B 手錶給乙，丙很高興乙「幫了大忙」，兩人相談甚歡而喝酒，酒過三巡，乙說要送丙回家，就由乙開著丙所有的 C 車前往丙家聊天，未料在途中乙酒氣發作，車子愈開愈快，撞上前方已駕駛的 D 車，造成乙、丙、己受輕傷，C、D 兩車僅些微擦撞，事後確認，乙之呼氣酒精數值已達每公升 0.3 毫克。請問上述事實中，有那些財產客體應宣告或得宣告沒收，並請說明其沒收法律依據、沒收之人別及沒收之方法。(50 分)